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⁷ 龙 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權事宜的通知

董事會已獲滙豐信託知會,作為家族財富及傳承計劃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 21日,Silver Se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母親信託分派至女兒信託。

繼分派後,Silver Se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其作為女兒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Silver Sea持有 Charm Tal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harm Talent 於本公告日持有 2,609,148,201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部,吳女士的女兒(作為女兒信託的設立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在分派後,滙豐信託(作為女兒信託的受託人)已獲得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30%,故滙豐信託須根據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背景

緊接下文所述分派前,Charm Talent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2,609,148,201股股份,佔分派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8%。Charm Talent為Silver Sea的

全資附屬公司,而Silver Sea為滙豐信託作為母親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公司。母親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吳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包括吳女士的女兒。

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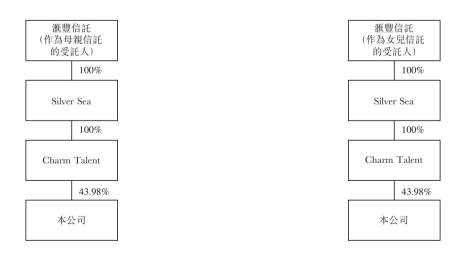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獲滙豐信託知會,吳女士的女兒作為設立人成立了女兒信託並委任滙豐信託為受託人;於2018年11月21日 Silver Se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母親信託分派予女兒信託。

緊隨分派後及於本公告日期,Silver Se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其作為女兒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Silver Sea持有Charm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arm Talent於本公告日持有2,609,148,20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吳女士的女兒(作為女兒信託的設立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圖描繪分派前後Charm Talent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8%)的股權架構。

分派前 Charm Talent 的股權架構

分派後Charm Talent 的股權架構



就分派而言,吳女士的女兒已向吳女士發出承諾,據此,吳女士的女兒無條件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促使Charm Talent根據吳女士的指示行使Charm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分派的原因

本公司獲悉,進行分派的目的是為了吳女士及吳女士的女兒家族財富管理及傳承。 資產分派之後,吳女士仍將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守則的涵義

由於緊隨分派後,滙豐信託(作為女兒信託的受託人)已獲得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30%,故滙豐信託須根據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滙豐信託知會,執行人員已根據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Charm Talent 指 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し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 「女兒信託」 XTH信託,由吳女士的女兒設立的一項全權信 指 託; 本公司董事,一名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位; 「董事 | 指 向女兒信託分派 Silver Se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分派 | 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滙豐信託」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吳女士」 指 吳亞軍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女士的女兒」 指 蔡馨儀女士,吳女士的女兒;

「母親信託」 指 吳氏家族信託,由吳女士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ilver Sea Assets Limited;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